

剝開道德的外衣---動物的安樂死

台大獸醫學系副教授 葉力森

因為隱晦和禁忌，長久以來很少有人能夠理智的正視死亡，或有能力規劃自己或他人的臨終品質。但在過去的一、二十年來，因為觀念的開放，安樂死的討論逐漸浮上檯面，但是因為諸多社會、道德、法律，甚至宗教的價值約束，目前它仍然受到極大的爭議，而二十世紀納粹德國的種族屠殺，更為「安樂死」蒙上污名，人們往往在不了解安樂死的本質之前，就先全盤的否定了它。但是我們若無法剝開這些文明的重重包裝，實在無從探討安樂死對於病患本身的意義與價值。

在我們的社會中，其實已經有一些成員，長久以來都有接受安樂死的「選擇」，並且得到法律的保障，牠們便是我們家中的寵物。這些所謂的同伴動物在人類的身邊，扮演著不折不扣的家庭一份子的角色，對於牠們，我們通常不像對待人類需要經過那麼多的價值巧飾，使得這樣的關係反而益顯真實。如果您覺得人會思考，有自我的認知，怎能與動物相提併論，那麼請比較一隻導盲犬與一個植物人的思考與認知，或許有助於您打破物種主義的藩籬。

依照希臘名醫希波克拉提斯的誓言，人類醫師的兩大責任分別是延長壽命與減輕痛苦，但是當兩項使命發生衝突時，便出現矛盾。對於患者來說，獸醫所扮演的角色與人醫並不相

同，藉由施行安樂死來為患者解除痛苦，也較沒有社會體系上複雜的束縛。當不再考慮道德的、法律的、社會的理由，安樂死對於患者個體與其至親的直接影響，有許多都可以由寵物的安樂死來觀察，事實上對病人本身真正有意義的，或許也僅只是這些而已。

安樂死的原始定義是「安詳無痛的死亡」，它是一種非自然的，由外力所造成的死亡，與其原因及動機都沒有關係。但是在人類的醫學上，因為各種約束，通常會採用較為狹隘的定義，例如美國安樂死協會便把安樂死定義為「為終止強烈的生理痛苦，以無痛的方式結束生命」，即只有垂死的病人才能作安樂死的考量。在獸醫學上來說，動物所採行的標準則寬鬆的多，也更符合其原始的定義。目前社會大眾對於人類安樂死的分類，第一種是由自己意願所主導的，這一類的安樂死，無論是否有人協助，基本上其本質均為一種自殺行為。第二種則是由他人所主導的安樂死，為對於失去思考或表達能力，又長期受到身心痛苦的人，施行所謂的加工死亡。這一類的安樂死則與動物的安樂死相當類似。

出發點為終結動物的痛苦，或將年老垂死的動物安樂死，是獸醫經常執行的業務。自然死的過程可以是非常痛苦而漫長的，無論對於主人或動

物來說，終結這樣無謂的痛苦或折磨，對兩者或許都有好處，至於動物要受到多少痛苦，才應該考量執行安樂死，對於每一位主人或獸醫來說，都存在著不同的思考，絕對不是容易的抉擇。

在決定為動物執行安樂死之前，有許多的考量，對於痛苦及生病的動物，或治療無效的末期動物，我們需要考慮動物身心痛苦的程度、疾病的預後、治療方法的代價、主人的財務狀況、時間、情緒、動物受苦的時間、有無痊癒的機會等等。對於極度年老的動物，如果動物失去控制大小便的能力，不但主人困擾，對於愛乾淨的動物也很挫折。如果動物仍然健康，但因為行為或意識改變，而變得會兇、亂叫、不安，也常令主人困擾，也可能會面臨安樂死的考慮。

獸醫師在很多時候，可以協助飼主作安樂死的決定。一般來說，除非動物真的是極度痛苦或重傷，應該儘量讓動物有機會痊癒，主人也可以從動物的角度，考量牠是否還有機會能夠享受生命（雖然每個人對於享受的定義非常不同）。通常動物失去大小便的控制能力、呼吸困難，以及對於吃喝失去興趣，都是生活品質低落的象徵。沒有心理準備的主人在作事關生死的決定時常需要較多時間，應該在不威脅動物福祉的情況之下，讓主人來做最後的決定。有時請飼主獨立於親友之外作決定，也是一個好主意（親友通常會建議主人早些讓動物死亡，以使生活恢復常軌，但人類的安樂死則剛好相反，親友或社會往往會責怪

作出讓親人安樂死決定的人）。

與人類的情況類似但原因不盡相同的是，有的主人最後仍會決定讓動物自然死亡，但是動物在家中自然過世並不代表家人能在關鍵的時刻陪在牠身邊，除非主人能夠專職照顧動物，不然大多數動物還是會孤獨地死去。安排好的安樂死則可以確保動物能安心且安詳地在主人懷中死去。

在作好安樂死的決定之後，獸醫師應該向飼主詳細說明程序，並且預約執行的時間。一個好的安樂死，應使用適當的鎮靜及麻醉藥物，以及在適當的環境中由有經驗的人員來執行，如此無論對動物或主人來說，才能達到一個平靜而且安詳的過渡過程。對於生者來說，下決心讓心愛的動物在特定的時間接受死亡，的確會造成非常大的壓力，但是如果過程順利，這些有責任感的主人反而會在日後對於動物臨終時的無痛與安詳，感到安心。

對於獸醫師來說，安樂死絕不是沒有壓力的，尤其當對象是一隻健康的動物，或是你早已熟識的病患，這樣的壓力尤其沉重。考量與飼主間的長期關係以及良好的專業品質，獸醫在執行安樂死的時候，既要表現關懷與愛心，又不能讓情緒失控影響專業品質，而且到目前為止，為動物安樂死的獸醫師，無論個人的標準為何，或多或少都需要具備一些不被社會祝福的道德勇氣。台灣的人類醫師到目前為止，並沒有作這種道德判斷的必要與負擔，但作為一個人類病患或者

是一個動物病患何者在重病痛苦或臨終時較為幸運，則耐人尋味。

動物的安樂死不能一概與人類相提並論的另一個理由是，畢竟許多寵物在家庭中的地位無法與人類的成員完全一樣。與主人關係不夠親密的動物，較容易因為各種原因而被遺棄或遭到安樂死。這些狀況包括被衝動購買又不符合主人期望的寵物、主人生活型態改變、主人生病或死亡、動物的行為問題，以及其他微不足道的理由，例如掉毛或弄髒地毯等等。也就是說，在人類的社會中，動物生命的價值，完全掌握在主人的身上，失去主人寵愛的動物，下場將會是非常淒慘的，我們社會中嚴重的流浪動物問題，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因為經濟的改善，我們愈來愈有能力藉由金錢來實現自己的願望。這種主宰願望的能力，也同時主宰了許多的生命。人們以各種莫明其妙的、可笑的理由飼養寵物，同時也以更加荒謬的理由虐待或遺棄牠們。根據統計，美國每年有五、六百萬隻狗貓被

人道毀滅(台灣也有十萬隻上下)，其中絕大多數是健康的動物。我們家中安睡中的老狗，與此時囚禁在補狗隊鐵籠中輾轉等待明天處死的動物，其實有著完全一樣的善良靈魂，到底是誰害牠們流離失所，以致面對完全不同的結局？我們真可以推搪這萬般都是命，半點不由人嗎？

為了減少這些大量的，不必要的生命損失，台灣甫通過一年的動物保護法中對於飼養寵物，有了嚴格的規定，希望在不久的未來，能夠逐步減少遭人遺棄的動物。但是目前數量龐大的流浪動物該怎麼辦呢？現實告訴我們，流浪動物的領養率極低，社會中也沒有那麼多的資源永久收留牠們，而且將狗貓集體終生飼養也未必符合人道，所以在殘忍無情的現代社會中，這些動物竟無容身之處，人們所能想到對牠們最恩典的對待，竟然只剩下一個安詳而無痛的死亡。

生命孰輕孰重的問題，或許將永遠困擾心靈敏感的人們。